

# 从引证看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

左卫民\*

---

**内容提要：**学术论文的引证情况能够体现学界的学术交流与争鸣状况。通过对《法学研究》1985—2009年间所有刑事诉讼法学论文引证状况的统计分析发现，其引证数量不断增加，但与社会学、经济学等学科相比依然较低；主要引证法学尤其是刑事诉讼法学文献；对域外文献的引用虽然总量不低，但语种为外语的较少；佐证式引证较多且逐步增加，讨论式引证较少且逐渐减少，运用式引证较少，反对式引证比例较低并不断下降。这些现象表明：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界的沟通与交流广度有限、实质性与深度不够。未来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应强化沟通与交流的深度与广度，从而营造更为真实、充分的交流与争鸣氛围，促进学术共同体的形成与刑事诉讼法学的良性发展。

**关键词：**引证 《法学研究》 刑事诉讼法学

---

## 一、导言：问题、材料与方法

在学术研究中，没有交流便无启迪，没有争鸣便无进步。学术研究中的交流与争鸣既可以是研讨会上的各持己见、针锋相对，也可以是学术文章与著作中的引经据典、条分缕析、评论批判。在规范的学术研究中，这种交流与交锋离不开对他人文献的“引证”。〔1〕因为引证既是学术讨论中交流主题的重要指向，也是研究的重要基础，为学术讨论搭建话语平台。同时，从学术研究本身来说，引证状况既能反映研究主题的学术历史与前沿，反

---

\*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

本文的写作得到了四川大学“985”工程社会矛盾与社会管理研究创新基地与四川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支持。赵琦、任焯、张璐、朱学、阚慧协助了本文的统计工作，郭松副教授、刘方权教授、兰荣杰博士、马静华教授、何永军副教授提出了有益的修改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1〕 本文的考察对象为论文的“引证”状况，而非“注释”、“参考文献”。在本文的研究中，三者的区别体现在计数方式上：一个“注释”中可能有多个“引证”，同一个“引证”可能多次出现在不同的“注释”中；被“引证”的作品通常也是“参考文献”，但同一作品被多次引证，也仅计为一个参考文献。

映“学术产品的知识谱系和信息来源”,〔2〕还能在相当程度上体现研究者对研究主题的关注广度与深度以及对相关研究历史与前沿的把握。换言之,引证状况能够大致反映特定研究者、特定学科与相关学科之间以及学科内部的交流与争鸣状况。对此,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也概莫能外。

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及其学术交流状况是笔者多年来的学术兴趣之一。笔者认为,对之做一个相对完整的梳理,对提升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品质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笔者选择从刑事诉讼法学论文的引证状况切入,考察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的交流与争鸣,发现其中的不足,寻求可能的提升进路。

笔者选择《法学研究》1985—2009年间刊载的所有刑事诉讼法学论文为样本,统计了这些论文的引证状况,以之作为讨论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发展状况,尤其是交流与争鸣状况的基础材料。〔3〕同时,笔者选择《社会学研究》2005—2009年间以及《经济研究》2007—2009年间刊载的所有学术论述型文章作为参照对象。〔4〕通过比较分析这些论文的引证状况,以期更为深入地发掘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特征与问题。〔5〕

〔2〕 成凡:《是不是正在发生?》,《中外法学》2004年第5期。

〔3〕 之所以选择1985—2009年,是因为这25年基本见证了自第一部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发展历程,兼具历史性与现实性。之所以选择《法学研究》,一方面是为了保证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将引证作为考察学术交流的切入点,首先需要作为研究样本的论文在引证上具备相当程度的规范性:当引证时则引证,即实质意义上的引证与形式表现上的引证具有较高一致性。如此,透过形式上的引证来考察作者本意上的引证(即学术交流)才更为科学。如果该引证处未引证,那么,仅仅通过引证来考察学术界的交流与对话,将有失科学性。《法学研究》作为我国法学研究领域的核心刊物,所刊论文的引证规范性整体上也当属一流,因此,从保证研究科学性的角度,《法学研究》是最优选择。另一方面,尽管《法学研究》代表的是学术界的一流水平,但据此可以合理推论全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整体面貌,因此,将《法学研究》作为考察对象,分析结论具有一定程度的有效性。排除述评、综述、笔谈类文章,1985—2009年《法学研究》共刊载刑事诉讼法学论文143篇。

〔4〕 《社会学研究》为双月刊,根据各年第6期上刊登的《〈社会学研究〉2005年总目录》、《〈社会学研究〉2006年总目录》、《〈社会学研究〉2007年总目录》、《〈社会学研究〉2008年总目录》、《〈社会学研究〉2009年总目录》,2005—2009年《社会学研究》共刊登各类文章382篇,排除“书评”66篇、“学术信息”39篇、“专题引言”2篇、“研究述评”和“学术述评”18篇,余下的257篇为本文的统计对象。《经济研究》为单月刊,根据各年第12期上刊登的《2007年〈经济研究〉总目录》、《2008年〈经济研究〉总目录》、《2009年〈经济研究〉总目录》,2007—2009年《经济研究》共刊登各类文章488篇,排除“书评及其他”15篇、“会议综述”26篇、“学者纪念”4篇、“理论综述”8篇,余下435篇。其中2008年第9期的《论中国特色经济体制改革道路(上)》与2008年第10期的《论中国特色经济体制改革道路(下)》(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体制改革30年研究课题组)为同一篇论文,且第9期的上篇未罗列参考文献,故二者合并为一篇统计,因此,《经济研究》2007—2009年共有样本434篇。之所以将上述两刊物中的“书评”、“学术信息”、“专题引言”、“会议综述”、“学者纪念”排除,是因为其并非学术论述型文章;之所以将“研究/学术述评”、“理论综述”排除,是因为此类文章接近于“文献综述”性质,其引证状况与一般的论文有较大差异,不宜与一般的论文直接进行比较。

〔5〕 关于对照组有三个重要问题需要特别说明:第一,选取《社会学研究》、《经济研究》为对照组,是因为在国内社会科学领域中,社会学与经济学发展较快、研究更为规范、学术交流更为频繁,在某种程度上代表了国内社会科学研究的较高水平,因而以它们为对照组能较好地观照法学研究的整体水平。第二,笔者在后文中仅就对对照组的引证整体面貌、引证广度指标进行了统计,而未研究其引证深度。其原因在于,考察引证深度需要对该学科知识较为精通,否则可能导致统计结果误差较大。笔者对经济学、社会学的掌握尚不够纯熟,放弃该部分的比较,是为了保证研究结果的科学性。第三,选择2005—2009年的《社会学研究》、2007—2009年的《经济研究》,将之与2005—2009年的《法学研究》做比较,是为了反映当下的研究面貌;而之所以《法学研究》、《社会学研究》为5年,《经济研究》为3年,是因为前二者为双月刊、后者为单月刊,后者三年的论文量已超过前二者5年的论文量,引证量则与前二者的5年引证量相当或者远超。因此,其3年的样本已具备足够的对照能力。

通过对引证状况的分析来把握学术研究的某些特点,苏力、〔6〕成凡、〔7〕凌斌、〔8〕崔旺来〔9〕等都做出过自己的贡献。这些学者关于引证的研究大致包括两种类型:一种是以某种方式梳理并筛选出引证次数较高的作品,对其特性单独进行分析;一种则是以特定论文群体的“所有”引证为研究对象,考察其文献类型、语言、学科、地域、年代等特征。就前者而言,其研究内容往往脱离母论文,引证作品本身既是其直接研究对象,亦是其研究的最终落脚点;后者则有所不同,其研究内容往往并不脱离母论文,引证作品只是其部分研究对象,母论文才是其落脚点。〔10〕这两类研究虽然在具体路向上有所差异,但在研究的切入点上则高度一致,即特别关注引证率,以引证率作为最为重要的参考、衡量指标。然而,笔者以为,引证率固然重要,但不是衡量、评价引证及学术研究状况的唯一,甚至最主要的指标。尽管也有一些研究扩展考察了引证的语言、地域、学科等特征,〔11〕但目前尚缺乏对引证的实质内容,尤其是引证的有效性(体现了学术交流的深度)的研究,因此,考察引证及相关学术研究的问题还可以从更为全面、深入与客观的角度展开。

有鉴于此,笔者在采取第二种研究路径的同时,从引证的整体面貌、广度、深度三个维度切入,并设计了三组递进的评价指标:“引证的数量”、“文献综述的引证量”用于评估引证的整体面貌;〔12〕“引证的跨学科程度”、“引证的国际化程度”用于评估引证的广度;〔13〕

〔6〕 参见苏力:《从法学著述引证看中国法学——中国法学研究现状考察之二》,《中国法学》2003年第2期。

〔7〕 参见前引〔2〕,成凡文;成凡:《从竞争看引证——对当代中国法学论文引证外部学科知识的调查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2期。

〔8〕 参见凌斌:《中国主流法学引证的统计分析——以CSSCI为数据基础的一个探索性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3期;凌斌:《中国人文社会科学三十年(1978—2007):一个引证研究》,《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凌斌:《中国法学30年:主导作品与主导作者》,《法学》2009年第6期。

〔9〕 参见崔旺来:《〈中国社会科学〉1994—1998年作者及引文的统计分析》,《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第3期。

〔10〕 何谓研究内容是否“脱离母论文”?举例而言,同为研究引证作品的跨地域性,第一类研究关注的是被统计的引证作品中域外作品占多大比例,第二类研究则关注被统计的母论文中多少比例的论文含有域外注释、篇均论文含有多少比例的域外注释。后者数据的计算均紧紧围绕着母论文进行。第一种类型的研究包括:前引〔6〕,苏力文;前引〔8〕,凌斌:《中国主流法学引证的统计分析——以CSSCI为数据基础的一个探索性研究》;前引〔8〕,凌斌:《中国人文社会科学三十年(1978—2007):一个引证研究》;前引〔8〕,凌斌:《中国法学30年:主导作品与主导作者》;何渊、徐剑:《中国刑法学三十年高影响论文之回顾与反思——基于主流数据库(1978—2008)的引证分析》,《中国刑事法杂志》2009年第10期等。第二种类型的研究包括:前引〔2〕,成凡文;前引〔7〕,成凡文;前引〔9〕,崔旺来文;王社坤:《环境法学研究影响因素实证分析——基于CSSCI法学核心期刊环境法学论文引证的调查》,《法学评论》2011年第1期;史晋川、张育浩:《经济学、社会学、法学和政治学研究的开放与知识共享——基于中国社科期刊参考文献的比较研究》,《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苏新宁主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术影响力报告(2000—200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等。

〔11〕 如:前引〔2〕,成凡文;前引〔7〕,成凡文;前引〔9〕,崔旺来文;前引〔10〕,史晋川等文;前引〔10〕,苏新宁主编书。

〔12〕 作者在写作时关注了他人相关作品且将他人作品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融入论文中(即“学术交流”),由此便产生了引证。因此,“引证的数量”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反映是否进行学术交流以及交流的频度,是引证统计的基本单位。文献综述则是一种更为规范化、格式化、集中化体现学术交流的形式,因此综述的引证量也是不可或缺的考察指标。

〔13〕 评估学术对话与交流是否充分,仅仅考察数量是不够的,更应关注与谁对话。因此,通过对“引证的跨学科程度”、“引证的国际化程度”的考察,能较为充分地展现刑事诉讼法学是否与其他学科、其他地域进行对话,从而分析其学术交流的全面/偏狭性。

“引文被发挥、运用的程度”、“反对性引证的比例”用于考察引证的深度。<sup>[14]</sup>下文的相关研究将围绕这三组指标展开。

## 二、引证的整体面貌

为对引证状况有一个整体把握，笔者首先考察了引证的数量。<sup>[15]</sup>统计结果显示，《法学研究》1985—2009年间143篇刑事诉讼法学术论文共有引证2159个，其篇均引证量为15.10个，最小值为1987年篇均0个，最大值为2008年篇均45个（参见图1）。此外，1985—1989、1990—1994、1995—1999、2000—2004、2005—2009每五年的篇均引证量分别为0.76、2.45、14.55、26.76、35.45个，增幅分别为64%、494%、84%、32%，引证数量呈不断增加的态势，20世纪90年代后半期表现得尤为明显。因此，从纵向维度考察，样本论文的引证数量整体上呈现出不断增加的趋势。这是否意味着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的交流与争鸣趋于活跃？这还有待深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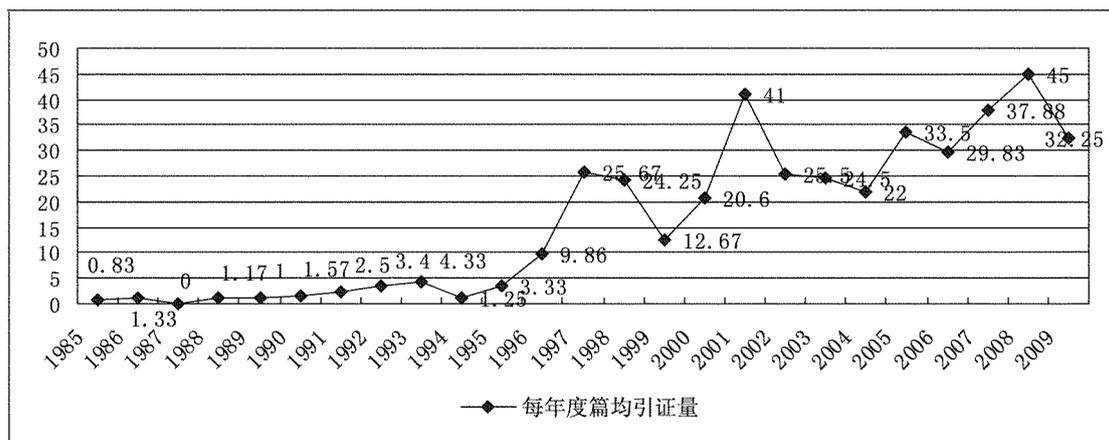


图1 《法学研究》1985—2009年刑事诉讼法学术论文的篇均引证量

作为对照组的《社会学研究》2005—2009年257篇样本共有14215个引证，篇均引证量为55.31次，最大值187，最小值5；《经济研究》2007—2009年434个样本共16979个

[14] 即便对他人作品关注较多、关注的学科与地域面较广，也仅代表了对话或许是较为“充分”的，却未必是“有效”的。因此，在考察引证数量、广度的基础上，更应分析被引证文献在文中所起的实质作用：有些引证仅仅是为了佐证作者的观点或是表明某种观点与说法的来源，有些引证的内容给予了作者较大启发，被作者进一步发挥与运用。前者的交流深度、有效性当然不如后者。此外，学术交流的较高境界是“争鸣”，即两种相反意见的碰撞，因此，考察作者对被引证文献所持的支持或反对态度，也是评估学术交流深度的重要指标。

[15] 如前所述，笔者统计的是“引证”数量而非单纯的“注释”数量，因此，一个注释中有多个引证的按多个计算，注释中没有引证的则不纳入统计。此外，同一文献被多次引证的，考虑到每次引证的功能可能不同，按多次计算。

引证，篇均引证量为 39.12 次，最大值 160，最小值 0。<sup>[16]</sup> 而 2005—2009 年《法学研究》的篇均引证量为 35.45 次，最大值 67，最小值 2。如图 2 所示，其均值低于《社会学研究》与《经济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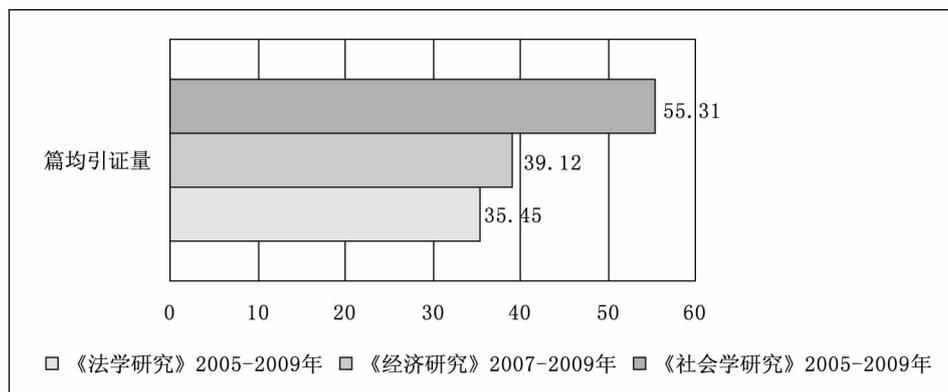


图 2 《法学研究》刑事诉讼法学论文与《社会学研究》、《经济研究》篇均引证量对比

除本文设定的对照组外，其他学者的同类研究结果也可作为比较对象。根据成凡对《中国社会科学》、《中外法学》“法学”论文的统计，1993—2002 年间两刊物的篇均引证量分别为 28.69、11.98；<sup>[17]</sup> 而根据笔者的统计，同时期《法学研究》刑事诉讼法学论文的篇均引证量为 17.91（参见图 3）。<sup>[18]</sup> 此外，崔旺来的研究表明，1994—1998 年间《中国社会科学》所有论述性论文的篇均引证量为 21.61，<sup>[19]</sup> 而同时期《法学研究》刑事诉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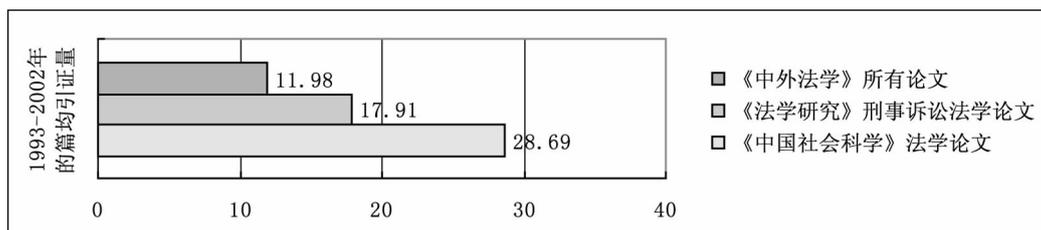


图 3 1993—2002 年《法学研究》刑事诉讼法学论文与《中国社会科学》法学论文、《中外法学》所有论文篇均引证量对比

[16] 需要说明的是：第一，《社会学研究》与《经济研究》的引证规范与《法学研究》不同，采取的是在文末罗列“参考文献”，同时在正文中以括号简易标注的方式。笔者观察发现，正文中出现过的文献，文末参考文献中均会出现；而参考文献中的部分文献，未必在正文中出现。就后者而言，尽管其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引证”，但也能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学术交流状况。同时，考虑到《法学研究》多个引证按多次计算的统计方式以及参考文献的“汇总”性质，笔者采取以下计数方式：a. 既在正文中出现又在参考文献中出现的，以正文中出现的频次计数（参考文献中出现的那次不计）；b. 未在正文中出现但在参考文献中出现的，计 1 次（即“参考文献”中的那一次）。第二，《经济研究》引证总量为 0 的论文为 2007 年第 11 期的《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学习党的十七大报告的一点体会》（作者：张卓元），《2007 年〈经济研究〉总目录》将此文归类为“理论经济学”，故本文并未将其排除在统计之外。除此文外，《经济研究》的篇均引证最小值为 8。

[17] 参见前引 [7]，成凡文。

[18] 1993—2002 年《法学研究》共 43 篇刑事诉讼法学论文，总计引证 770 次，故篇均引证量为 17.91 次。

[19] 参见前引 [9]，崔旺来文。

学论文的引证量为 12.29（参见图 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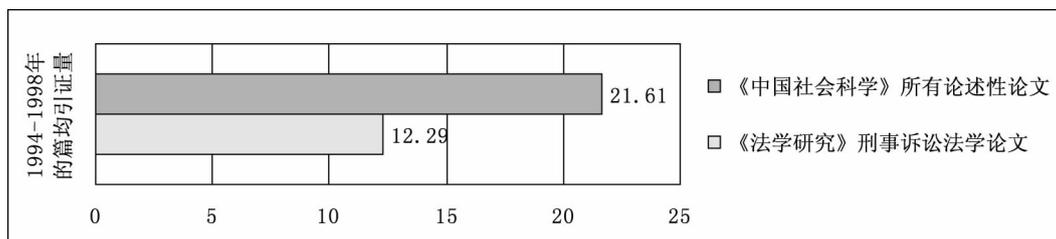


图 4 1994—1998 年《中国社会科学》所有论述性论文与《法学研究》  
刑事诉讼法学论文篇均引证量对比

文献综述是体现引证整体面貌的另一重要指标。所谓文献综述〔21〕是作者在进行研究之前对学界已有相关研究的回顾与梳理，因此，文献综述的引证数量也是反映学术交流状况的重要指标。如图 5 所示，《法学研究》1985—2009 年刑事诉讼法学论文文献综述的平均引证量为 2.43，2005—2009 年则为 4.67。相比较而言，《社会学研究》与《经济研究》的文献综述水平更高，综述的平均引证量分别达 14.00、1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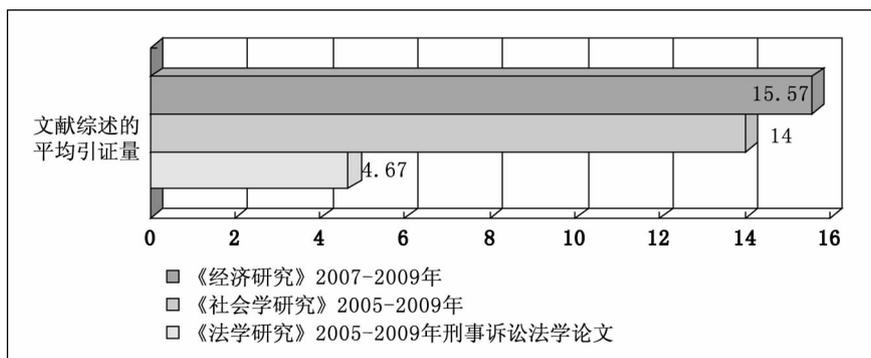


图 5 《法学研究》刑事诉讼法学论文、《社会学研究》、  
《经济研究》文献综述的平均引证量对比

客观而言，平均 2 至 4 个引证量的“文献综述”，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文献综述，充其量不过是对既往研究只言片语的提及。就此而言，很难说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已形成文献综述的学术传统。社会学、经济学则不同，文献综述已成为固定的写作格式，是绝大部分论文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甚至有些论文本身就是综述。〔22〕这可能反映出不同学科在历史传承、尊重他人学术成果、凸显自我研究创新性等方面的差异。

综上所述，不难得出以下初步结论：一方面，刑事诉讼法学论文的引证量二十五年来不断提高，这反映出研究者日益重视他人的研究，日趋注意通过引证这一途径来进行学术

〔20〕 1994—1998 年《法学研究》共 21 篇刑事诉讼法学论文，总计引证 258 次，故篇均引证量为 12.29 次（参见图 4）。

〔21〕 广义上，“文献综述”的对象可能包括两种：一是文章直接讨论的“大论题”，二是文章某一部分涉及的“小问题”，前者即狭义的“文献综述”。本文讨论的文献综述仅包括前者。

〔22〕 如前所述，《社会学研究》2005—2009 年共刊登“研究述评”和“学术述评”18 篇，《经济研究》2007—2009 年共刊登“理论综述”8 篇。

交流；但另一方面，刑事诉讼法学论文的引证量低于社会学、经济学论文的情况，似乎又表明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在学术交流上还远未成熟。

### 三、引证的广度

对引证数量的考察只能使我们初步了解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引证状况的概貌。如果要全面细致地把握引证的具体情况，则需要对引证的广度和深度做细致的分析与研究。在此，笔者将从引证文献的跨学科程度和引证文献的国际化程度两个角度展开分析。<sup>[23]</sup>

#### （一）引证的跨学科程度

诚如苏力所言，法学是一个独立学科，但并非能够自给自足的学科，尤其是在社会转型加快、新问题层出不穷的时代背景下。<sup>[24]</sup>这一判断同样适用于刑事诉讼法学。如果说中国刑事司法实践深嵌于中国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现实和历史、文化传统之中的话，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也势必深嵌于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等相关学科知识体系之中。至于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与这些相关学科之间的沟通、交流、对话究竟密切到何种程度，则可通过刑事诉讼法学论文引证文献的学科知识类型看出一个大概。具体而言，可从引证文献的“外部多样性”（即引证法学学科之外的“非法学学科”文献）与“内部多样性”（即引证刑事诉讼法学之外的“其他法学学科”文献）两个角度展开。<sup>[25]</sup>

#### 1. 外部多样性的考察

从整体上看，1985—2009年间《法学研究》刑事诉讼法学论文的所有引证文献中，法学学科占绝对多数，达95.23%，而“非法学学科”的引证文献仅占4.77%。从纵向上看，除1985、1986年外，<sup>[26]</sup>1987—2009年间刑事诉讼法学论文对非法学学科文献的引证比例较低。最高的是1988年，引证比例为14%，而1987、1989、1990、1993、1994、1995、1996、1999年则完全没有。这或许有学术规范方面的原因，也或许与研究主题有关。但不

[23] 可能有读者认为，用这两个指标考察学术交流的广度并不科学，原因在于规范法解释学的研究并不需要引证太多外部学科文献，纯粹中国问题的研究似乎也不需要引证域外文献。但是，规范法解释学的研究在所有样本中只是一小部分，尤其是近年来比例并不高。而且如果法解释学论文过多，本身就说明了学科的封闭性。就后者而言，中国问题只是研究对象，研究的方法、理论则皆可源于域外。正如后文所示，经济学、社会学也有大量研究中国问题者，但依然较多引证域外文献，尤其是域外研究中国的文献。因此，这两个指标似乎并无不妥，从中仍可观察到诸多问题。

[24] 参见苏力：《也许正在发生：转型中国的法学》，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7页，第21页。

[25] 按照苏力的区分，政法法学的主要理论资源是政治/法律思想，诠释法学的主要理论资源则来自于法学专业著作，二者在传统意义上一般都可视为法学学科内部的知识。而兴起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的社科学开始运用和依靠法学之外的其他学科知识（参见前引[2]，成凡文）。受惠于苏力的这一知识类型分类框架，笔者提出了分析刑事诉讼法学论文引证文献知识类型的“外部多样性”、“内部多样性”指标，以对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跨学科程度进行更为方便与深入的分析。另外，与苏力将政治思想理论知识归入法学学科内部知识不同的是，笔者所指的“外部多样性”参照的是狭义的“法学”概念，同时，“内部多样性”所指之“内部”亦是指狭义的“法学”学科。

[26] 需要说明的是，1985、1986年是例外。1985年《法学研究》共刊发12篇刑诉论文，其中7篇没有规范性引证，其他5篇共有10次引证，其中马克思主义著作4个，外部引证比例为4/10=40%；1986年《法学研究》共刊发6篇刑诉论文，其中4篇没有规范性引证，其他2篇共有引证8个，其中马克思主义著作6个、报纸新闻1个，外部引证比例为7/8=87.50%。由于该两年的论文引证规范性不足、引证总量过少，不具有统计学意义上的分析价值。

管怎样，我们或许可以认为，这些年刑事诉讼法学与法学学科之外的其他学科交流甚少（参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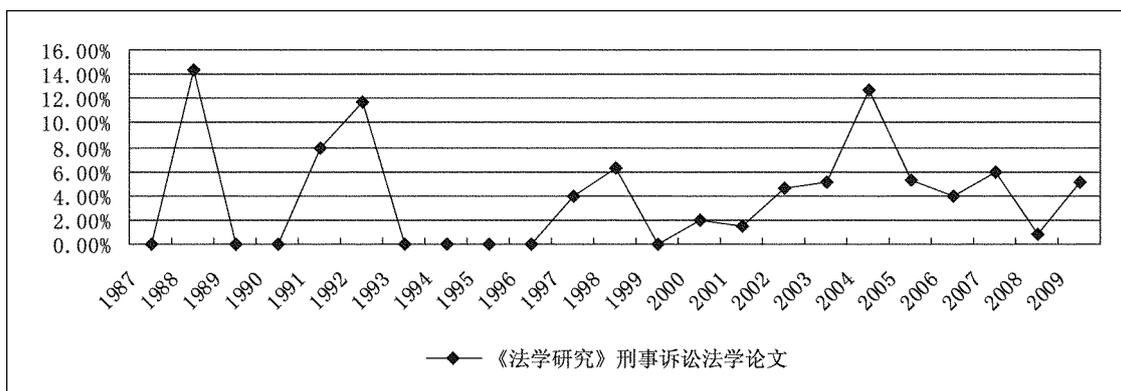


图6 《法学研究》1987—2009年刑事诉讼法学论文的外部引证比例

进一步的横向比较也可以发现，外部多样性水平的确不高。如图7所示，《社会学研究》、《经济研究》的外部引证比例分别为34.62%、6.01%。而《法学研究》2005—2009年刑事诉讼法学论文的外部引证比例仅为4.28%。不过，值得注意的是，社会学研究外部引证率高、经济学研究外部引证率低，在国际上亦属普遍现象。例如，雅诺什·科尔奈的研究发现，法学、社会学、经济学的参考文献为其他学科的比例分别为16%、34.2%、11.1%，<sup>[27]</sup>皮特斯和鲍姆加特纳的研究也发现经济学研究的参考文献为其他学科的比例仅有10%。<sup>[28]</sup>这或许与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和理论发展都较为成熟有关。<sup>[2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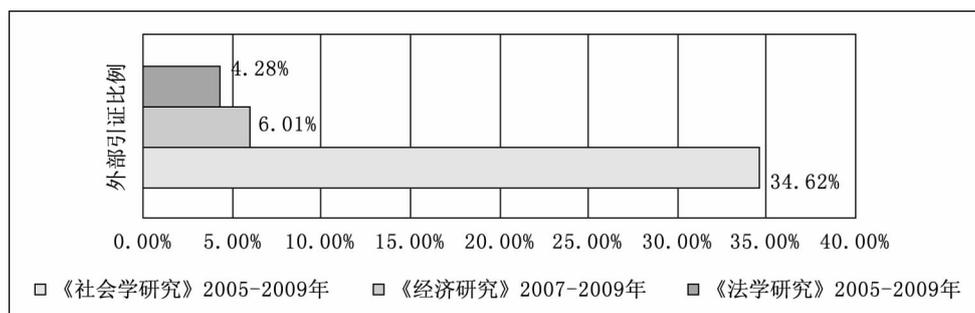


图7 《法学研究》刑事诉讼法学论文与《社会学研究》、《经济研究》的外部引证率比较

[27] 参见 [匈] 雅诺什·科尔奈：《社会科学各学科：分离还是融合？》，孟凡玲译，《比较》第27期，第1页以下。转引自前引 [10]，史晋川等文。

[28] See R. Pieters & H. Baumgartner, *Who Talks to Whom? Intra and Interdisciplinary Communication of Economics Journal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40, No. 2 (2002), pp. 483 - 509. 转引自前引 [10]，史晋川等文。

[29] 此外，史晋川等对《法学研究》、《社会学研究》、《经济研究》的同类研究发现，2008年三刊物所发表论文的“参考文献”中其他学科的比例分别为19.12%、44.56%、16.25%。考虑到统计对象有差异，两位学者的统计数据与笔者的统计数据不宜直接比较，但依然可以佐证笔者的研究（两位学者的研究与本文有两个差异：第一，其研究对象为“参考文献”而非“引证”，且未对“参考文献”的具体统计方法进行说明，尤其是对并无文末“参考文献”的《法学研究》；第二，其对《法学研究》的统计涵盖了所有论文，而本文仅限于考察刑事诉讼法学论文）。参见前引 [10]，史晋川等文。

进一步分析发现,哲学、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是刑事诉讼法学论文外部引证的主要对象,分别占整体外部引证文献数量的37.86%、18.45%、12.62%、5.83%、4.85%(参见图8)。其中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引证主要集中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前,对其他非法学学科文献的引证则更多集中于这之后。在笔者看来,这一情况可能表明了两点:第一,如果说这些年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与法学学科之外的其他学科有所交流的话,也是与哲学、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社会学等的交流更多。第二,这一外部引证数据还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这些年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视角、研究方法的大致情况:对哲学文献的引证居首大致可以认为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思辨式的纯理论研究较为流行;对经济学、政治学等学科知识的引证较少,则可以认为跨科学的交叉研究较为缺乏,研究视角与方法较为规范、传统。值得注意的是,社会学文献的引证在近十年有明显增加。这可能说明思辨式的纯理论研究开始式微,而跨学科交叉研究已为学界所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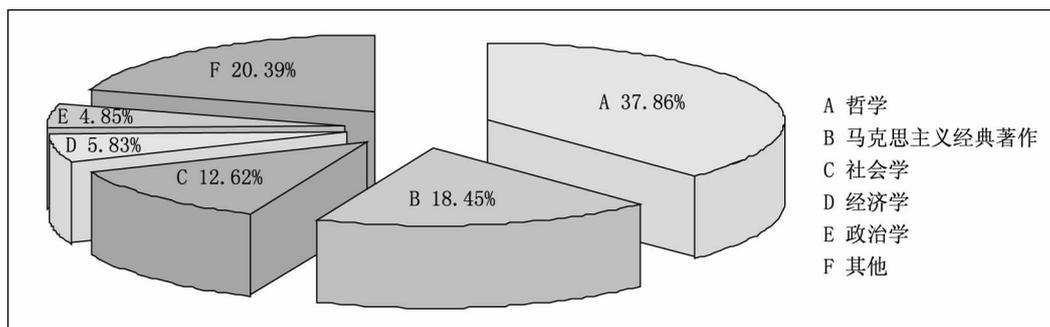


图8 1985—2009年《法学研究》刑事诉讼法学论文的外部引证比例

作为对照组的《社会学研究》的外部引证中,占比5%以上的包括经济学30.73%、政治学18.37%、历史学8.51%、心理学7.82%、哲学7.52%、法学6.85%、官方资料5.49%;《经济研究》的外部引证中,占比5%以上的包括官方资料23.63%、社会学17.45%、管理学10.39%、政治学10.20%、历史学5.49%、法学5.20%。<sup>[30]</sup>而2005—2009年《法学研究》刑事诉讼法学论文外部引证文献的知识类型为哲学21.28%、社会学21.28%、经济学12.77%、政治学6.38%(参见表1)。

需要指出,一个学科学术成果的外部引证率在某种程度上表明了该学科的开放程度。客观而言,与社会学、经济学等学科相比,法学研究显得相对稚嫩,而在法学研究中,刑事诉讼法学相较于法理(哲)学、法制史学、宪法学、民商法学、刑法学等学科,其问题域或者说专业槽显得相对狭窄。<sup>[31]</sup>但这并不意味着刑事诉讼法学学科的自治性就很强,毋需其他外部学科的支撑,也无须与其他外部学科进行沟通与对话。在笔者看来,刑事诉讼法学不仅需要抽象层面的价值讨论与争鸣,更需要关注中国刑事诉讼法律运行的实践。从某种意义上说,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实践不仅是一种社会政治现象,同时也是一种人文活

[30] 官方资料主要包括官方的统计数据、文件、领导人讲话、政府报告等。

[31] 例如,以法解释学研究为例,刑事诉讼法解释的法律文本主要为一部刑事诉讼法典及相关的司法解释或规章,而民商法学面对的是纷繁复杂的民商法律体系。更重要的是,刑事司法实践相对于民商事法律实践而言是一个较为简单的系统,与当下中国丰富多样的社会、经济生活之间的联系似乎也不如民商事法律紧密。

动现象,因此,刑事诉讼法学不仅需要哲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心理学等学科的支持,也需要与这些学科进行对话、交流。

表1 《法学研究》刑事诉讼法学论文与《社会学研究》、《经济研究》外部引证比例对比

期刊 学科	《法学研究》2005—2009年 刑事诉讼法学论文	《社会学研究》 2005—2009年	《经济研究》 2007—2009年
政治学	6.38%	18.37%	10.20%
经济学	12.77%	30.73%	—
哲学	21.28%	7.52%	
历史学		8.51%	5.49%
社会学	21.28%	—	17.45%
心理学		7.82%	
官方资料		5.49%	23.63%
法学	—	6.85%	5.20%
管理学			10.39%
其他比例低于 5%的学科	38.29%	14.71%	27.64%

## 2. 引证的内部多样性

正如前文所揭示的那样,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外部引证比例相当低,更多的引证局限于法学学科内部。那么,据此是否可以认为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虽然与法学之外的其他学科沟通、交流有限,但与法学其他学科的对话、争鸣较为常见?结论或许并非如此。对引证状况的进一步细致考察发现,二十五年间《法学研究》刑事诉讼法学论文引证的法学文献中,刑事诉讼法学的比例高达87.23%，“其他法学学科”仅占12.77%。而在“其他法学学科”中,71.01%为法理学,18.48%为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5.07%，宪法、民商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比重均不足5%（参见表2）。这进一步反映了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相对封闭性,以及主流研究者对刑事诉讼相关制度价值层面的高度关注和研究方法上的思辨性。

表2 1985—2009年《法学研究》刑事诉讼法学论文引证的内部多样性

刑事诉讼法学	87.23%		
其他法学学科	12.77%	法理学	71.01%
		刑法	18.48%
		民事诉讼法学	5.07%
		宪法	3.99%
		民商法	1.09%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0.36%

## （二）引证的国际化程度

“一位法律家……只有具备有关外国法律制度的知识，方能正确地理解本国的法律。”<sup>〔32〕</sup>这一判断对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同样适用。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引证的国际化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研究者对他国刑事诉讼法律、制度与相关研究的了解程度，以及从比较法的角度对我国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理解程度。例如，与他国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及理论研究相比较，我国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特色、优势和不足何在？我们的研究为国际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带来的知识增量是什么？他国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及研究为我们提供了什么样的参照对象、学习模板和理论工具？这些正是笔者关注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引证国际化程度的初衷所在。具体而言，笔者将从引证文献的“内容”是否涉及其他国家/地区，以及引证文献的写作“语言”是否为汉语之外的其他语言两个角度切入。<sup>〔33〕</sup>

### 1. 引证文献的“内容”是否涉及其他国家/地区

统计发现，1985—2009年间《法学研究》刑事诉讼法学论文引证文献的“内容”涉及其他国家/地区的数量明显增加，但在引证文献总量中所占的比例变化并不太大。除1987、1989年外，<sup>〔34〕</sup>其他年度的刑事诉讼法学论文均引证了内容涉及其他国家/地区的文献，占所有引证数量的45.76%（见图9）。其中，1999、2000年的比例最高，达60%以上。<sup>〔35〕</sup>

引证内容的国际化现象表明，在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移植扩大化的背景下，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理论在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具有重要地位以及比较法研究方法的广泛流行。当然，这一现象也折射出我国作为法治后发国家在刑事诉讼法律、制度与知识的输出、输入中的处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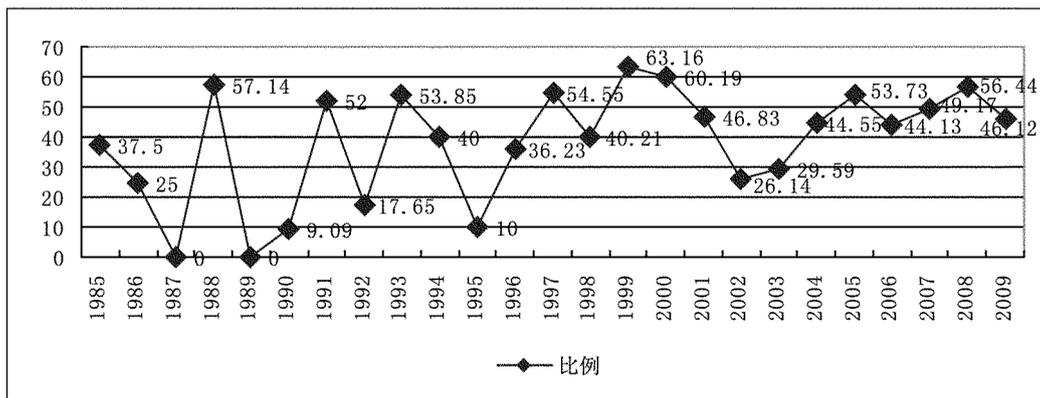


图9 1985—2009年《法学研究》刑事诉讼法学论文引证文献的内容涉及其他国家/地区的比例（单位：%）

〔32〕 [德] K·茨威格特、H·克茨：《比较法总论》，潘汉典、米健、高鸿钧、贺卫方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中译本序言。

〔33〕 前者的划分标准是引证文献的内容而不论其语种，后者的划分标准是引证文献的语言种类而不论其内容。例如，卡斯东·斯特法尼等的《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罗结珍译）属于前者而不属于后者。

〔34〕 《法学研究》1987年共有8篇刑事诉讼法学论文，没有一个引证；1989年6篇刑事诉讼法学论文，共有6个引证，内容均未涉及其他国家/地区。

〔35〕 1999年3篇刑事诉讼法学论文，共有38个引证，其中24个涉及其他国家/地区， $24/38 \approx 63.15\%$ ；2000年5篇刑事诉讼法学论文，共有103个引证，其中62个涉及其他国家/地区， $62/103 \approx 60.19\%$ 。

此外,《法学研究》2005—2009年间的平均比例为49.68%,作为对照组的《社会学研究》、《经济研究》则分别为49.27%、58.20%(见图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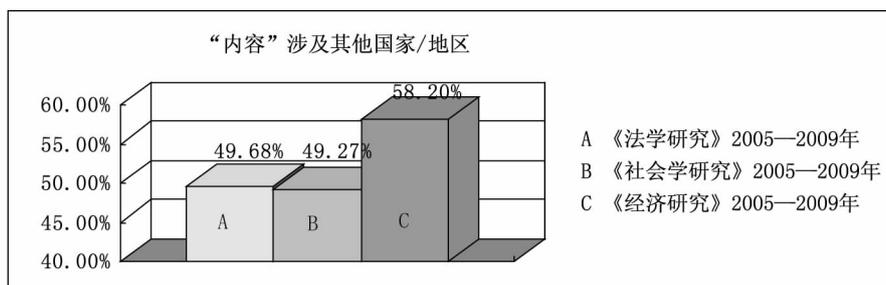


图10 《法学研究》、《社会学研究》、《经济研究》引证文献的内容涉及其他国家/地区的平均比例对比

进一步分析这些内容涉及其他国家/地区的引证文献,可以清楚地看到,美、德、日、英四国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者关注的主要域外对象,内容涉及这些国家的引证文献比例分别占引证总数的36.94%、14.17%、11.13%、9.72%,合计71.96%;此外,内容涉及我国台湾地区、法国、苏/俄、意大利的引证比例分别为7.49%、6.78%、3.24%、1.92%(参见图11)。由此可见,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界主要的域外引证对象以发达国家,尤其是两大法系的重要国家为主,兼及少数其他发达国家/地区,显示出引证的有限性与制度改革效仿目标的单一性。<sup>[3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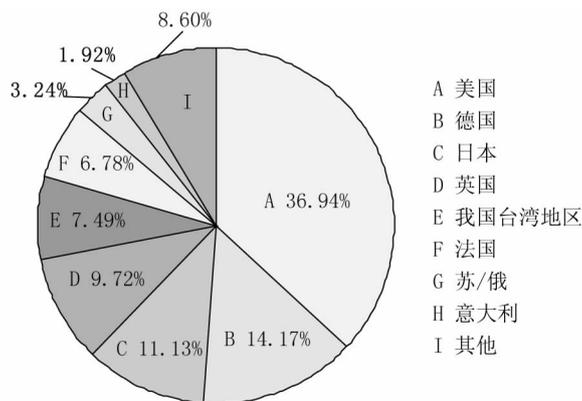


图11 引证内容所涉其他国家/地区的分布状况 (《法学研究》1985—2009年刑事诉讼法学论文)

表3展示了对照组的情况。《社会学研究》引证所涉最多的国家分别为美国52.89%、英国11.88%、法国10.08%、德国6.13%;《经济研究》引证所涉的国家中美国(64.64%)、英国(7.63%)、欠发达国家(5.66%)较多。而2005—2009年《法学研究》引证所涉最多的国家/地区为美国39.38%、德国16.12%、日本12.64%、我国台湾地区7.33%、英国6.59%、法国6.23%。总体而言,无论是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学还是社会学、经济学,经

[36] 内容涉及美国的引证文献所占比例高达36.94%。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认为,在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者的视野中,美国或许被认为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律、制度改革的主要参照系。

济与政治上的强势国家均是主要的研究与参照对象。但与此同时，经济学对涉及欠发达国家的文献保持了一定的引证率。这似乎显示出我国刑事诉讼法律、制度改革尚处于模仿“先进”国家的初级阶段，我国的经济制度改革则处于既借鉴发达国家又类比相似国家的阶段。<sup>[37]</sup>

表3 《法学研究》刑事诉讼法学论文与《社会学研究》、《经济研究》引证文献内容涉及其他国家/地区的比例对比

国家/地区	《法学研究》 2005—2009年	《社会学研究》 2005—2009年	《经济研究》 2007—2009年
美国	39.38%	52.89%	64.64%
英国	6.59%	11.88%	7.63%
德国	16.12%	6.13%	
法国	6.23%	10.08%	
台湾	7.33%		
日本	12.64%		
欠发达国家 <sup>[38]</sup>			5.66%
其他比例低于5%的国家	11.71%	19.02%	22.07%

## 2. “语言”是否为外语

1985—2009年间《法学研究》刑事诉讼法学论文对外语文献的引证数量逐步增加。如图12所示，2000年以前外语文献的引证还非常态：1985—1999年的15年间有9年都没有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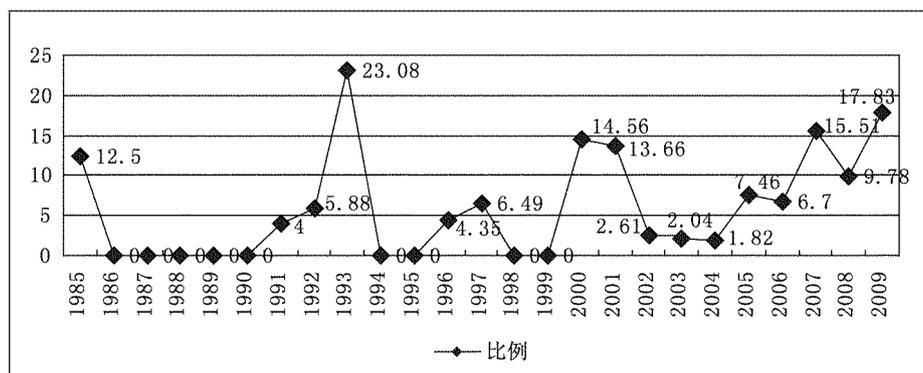


图12 1985—2009年《法学研究》刑事诉讼法学论文引证外语文献情况（单位：%）

[37] 事实上，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制度建构性较强，而经济学、社会学往往围绕某种现象进行解释，这一差异也是导致关注区域不同的重要原因：注重建构往往往高处看，注重解释则更可能往实处看。然而刑事诉讼法学并非秉持实证精神进行建构，秉承实证精神就应当更多地关注与中国更有可比性的国家。发现问题、解释问题的归宿也在于建构，因此毋宁说社会学、经济学是在进行实证式的建构。

[38] 此处“欠发达国家”并非统计的原始数据，而是数个欠发达国家相应的数据之和。这些国家的比例均低于5%，理应归类于“其他比例低于5%的国家”，但考虑到其“欠发达”的共同属性有利于本文的分析，故将其单列出来。此外，这里笔者只计算了能够明确归入“欠发达”国家的文献；另外一些不具有明显辨识性者（如以“亚洲”、“非洲”、“东南亚”等区域为研究对象，而该区域内既有发达国家也有欠发达国家），并未被纳入统计；因此实际的数据可能比5.66%更高。

证外语文献, 2000—2009年则每年都不同程度地引用外文一手资料。其中最高为1993年的23.08%,<sup>[39]</sup> 25年的平均比例为9.36%, 2005—2009年间的比例为12.47%。作为对照组的《社会学研究》、《经济研究》引证文献为外语的比例分别高达48.33%、67.78%。由此可见, 尽管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对外语文献的使用程度逐步提高, 但较之社会学、经济学, 依然相当低。换句话说, 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与国际学术同行之间的沟通、交流程度仍然有限。

进一步分析发现, 1985—2009年间《法学研究》刑事诉讼法学论文引证文献中英语、日语、德语、法语文献的比例分别占所引外语文献总量的90.59%、5.94%、1.49%、1.98%。显而易见, 英语文献占据了绝对多数, 这与对照组的情况类似: 《社会学研究》、《经济研究》所引外语文献中95%以上为英文(参见表4)。这或许是我国社会科学界的普遍现象, 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英语国家及英语在学术上的垄断地位。

表4 《法学研究》刑事诉讼法学论文与《社会学研究》、  
《经济研究》所引外语文献语种比例

语 言 \ 期 刊	《法学研究》 2005—2009年	《社会学研究》 2005—2009年	《经济研究》 2007—2009年
英语	91.97%	95.87%	99.70%
法语	2.92%	3.44%	0.15%
日语	4.38%	0.23%	0.01%
德语	0.73%	0.33%	0.06%
其他	—	0.13%	0.08%

对比分析以上两个国际化指标可以发现, 《法学研究》刑事诉讼法学论文引证“内容”涉及其他国家/地区的引证量明显高于“语言”为外语的引证量。25年间共有988条引文内容涉外, 同时却只有202条引证的语言为外语, 后者仅占前者的20.45%。据此, 可以大致判断: 刑事诉讼法学研究者对域外的了解多数是基于中文译作而非外文资料。应该说在互联网和数字化出版的时代, 外语文献的获取已经不再是问题。在此条件下, 外语文献引证程度如此之低, 要么表明我国学者主观意识上并不重视获取一手的外文资料, 研究者的国际化视野受限; 要么说明我国学者的外语能力不强, 以致影响了对外文资料的获取与利用; 或者两者兼而有之。这不能不引起整个学界的重视与反思。

观察图13可以发现, 《社会学研究》与《经济研究》的引证内容与语言涉外的数量极为接近, 由此可以认为, 我国社会学、经济学研究更多是直接通过外文一手资料了解域外情况。更重要的是, 经济学中“语言”为外语的文献甚至超过了“内容”涉外的文献, 这意味着经济学引证的“外语”文献中不乏研究“中国”问题者。事实上, 《社会学研究》亦是如此, 但由于其“外语”“涉中”文献少于“中文”“涉外”文献, 后者将其中和了, 故无法在图中体现出来。这反映出经济学、社会学能够从更为宽广的视野审视中国问题,

[39] 1993年3篇论文, 共有13个引证, 其中3个为外语文献,  $3/13 \approx 23.08\%$ 。

由此，相应的研究或许更能促进对中国问题的理解与把握，从而能为中国问题的解决探寻到更有效的解决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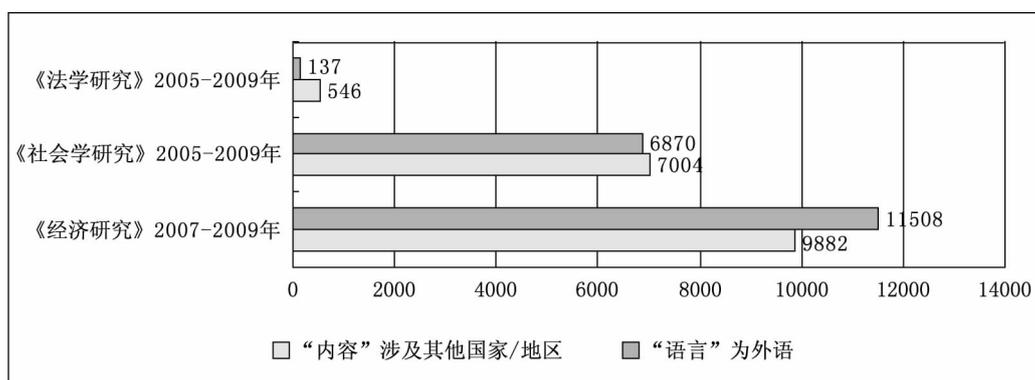


图 13 《法学研究》、《社会学研究》、《经济研究》  
“内容”涉及其他国家/地区与“语言”为外语的引证数量对比

进一步分析还发现，《法学研究》1985—2009 年刑事诉讼法学论文内容为德国、法国、日本、英美的引证数量分别为 140、67、110、461，相反却分别仅有 3、4、12、183 条引证的语言为德语、法语、日语、英语（参见图 14），后者分别占前者的 2.14%、5.97%、10.91%、39.70%，这意味着我们对德国、法国、日本、英美的了解基本上来自二手的翻译资料。这同时表明，由于研究者掌握的外语主要为英语，关于德国、法国、日本的二手资料比例较英美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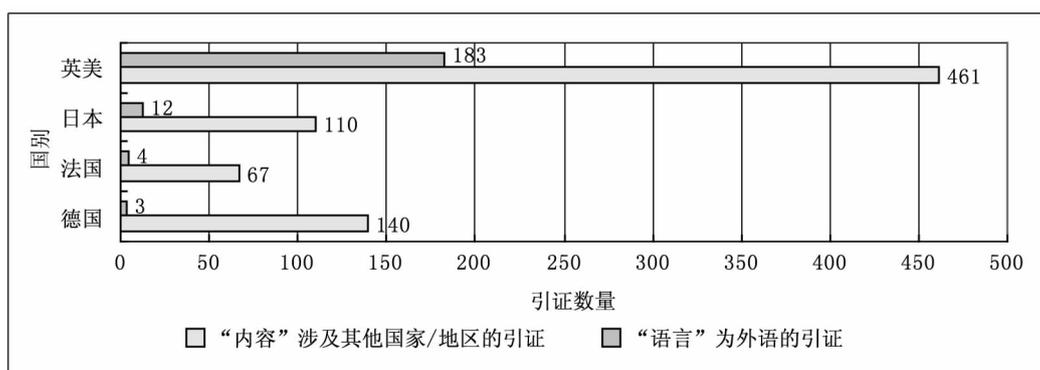


图 14 “内容”涉及其他国家/地区与“语言”为外语的引证对比  
(1985 - 2009 年《法学研究》刑事诉讼法学论文)

这也可由热门译著的地域分布状况侧面证实。以累计被引证超过 10 次的域外译作（法典与案例除外）为例，如表 5 所示，其中涉及英国的为《英国刑事司法程序》，被引证 10 次；涉及美国的包括《刑事证据大全》、《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伟恩·R. 拉费弗等的《刑事诉讼法》三本，合计被引证 43 次；涉及日本的包括田口守一的《刑事诉讼法》、松尾浩也的《日本刑事诉讼法》，共被引证 31 次；涉及德国的包括魏根特的《德国刑事诉讼程序》、克劳思·罗科信的《刑事诉讼法》，共被引证 41 次；涉及法国的仅《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一本，被引证 21 次。而 25 年间内容涉及英国、美国、日本、德国、法国的

引证总量分别为96、365、110、140、67次,故上述热门译作分别占该国引文的10.42%、11.78%、28.18%、29.29%、31.34%。由此可见,英美文献中,热门译作所占比重较小,约十分之一左右;而日、德、法文献中,热门译作所占比重较大,约三分之一左右。

表5 累计引证超过10次的译作(法典、案例除外)  
(《法学研究》1985—2009年刑事诉讼法学论文)

作品名	累计引证次数
克劳思·罗科信《刑事诉讼法》	26
卡斯东·斯特法尼等《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	21
田口守一《刑事诉讼法》	20
乔恩·R.华尔兹《刑事证据大全》	18
托马斯·魏根特《德国刑事诉讼程序》	15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	15
松尾浩也《日本刑事诉讼法》	11
伟恩·R.拉费弗、杰罗德·H.伊斯雷尔、南西·J.金《刑事诉讼法》	10
麦高伟《英国刑事司法程序》	10

此外还需注意,上述热门译著大都具有教材性质。这或许表明,我国学界对国外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了解相对肤浅,还限于最基本的介绍;国内相关研究可能还处于讨论法律、制度对比、借鉴的阶段,尚未深入到对刑事诉讼基本理论、原理的讨论。与此相应,一些他国学界较为主流、学术价值较大的经典之作,还未引起我国刑事诉讼法学者的足够重视。以米尔伊安·R.达玛斯卡为例,其学术理论受到西方学者的持续高度重视,<sup>[40]</sup>但我国学者极少引证他的著述,很少关注甚至忽视他的存在,其代表作《司法和国家权力的多种面孔》在被统计的论文中仅被引证6次。

#### 四、引证的深度

除引证的总体数量、范围外,学术界是否有良好的交流乃至争鸣氛围,相当程度上还与引证的“质”相关,即引证的深度。笔者认为,这可从“引文被发挥、运用的程度”与“反对性引证的比例”两个指标来观察。

根据引文被发挥、运用的程度,笔者将引证大致分为三种类型,佐证式、讨论式、运用式,分别代表浅度引证、中度引证、深度引证。所谓“佐证式”引证,即引文仅被用来证明作者的某个具体观点,甚至直接用引文代替论证,而不对引文展开分析与讨论。“讨论式”引证则相当不同,不仅引用,还会对引文进行分析、说明甚至评价。“运用式”引证不仅引证他人成果,且将其灵活运用到自己的文章中,根据具体语境适当发挥,作为驾驭文

[40] 达玛斯卡教授被美国比较法学会授予终身成就奖,其学术见解曾构成五次专题研讨会的主题。参见左卫民:《认真对待达玛斯卡》,《读书》2011年第9期。

章的工具、指导文章的框架。根据运用的不同层次,运用式引证又大致包括具体应用式与宏观建构式,前者是将他人成果应用到微观、中观层面的某个问题上,后者是将其作为整个文章的建构基础、理论主线、思想灵魂。然而,不论哪类运用式引证,均建立在作者对他人成果充分理解、融会贯通的基础上,且被引文献往往具有一定程度的理论延展性。

如表6所示,《法学研究》刑事诉讼法学论文的引证八成以上都为佐证式。且较之25年间篇均引证量从无到有、由少到多的显著增加,佐证式引证的比例则是基于高起点的平稳增长:1985—1989、1990—1994、1995—1999、2000—2004、2005—2009每五年佐证式引证均有一定量的增长,其比例分别为48.48%、63.38%、74.91%、81.02%、87.26%。与之相反,讨论式引证的比例却逐年稳步下降,每五年的比例分别为39.39%、36.62%、

表6 1985—2009年《法学研究》刑事诉讼法学论文引证深度的分类统计<sup>[41]</sup>

年份	佐证式		讨论式		运用式
	年度比例	五年比例	年度比例	五年比例	
1985	75.00%	48.48%	25.00%	39.39%	0
1986	66.67%		0.00%		33.33%
1987	/		/		/
1988	28.57%		71.43%		0
1989	0		100.00%		0
1990	18.18%	63.38%	81.82%	36.62%	0
1991	96.00%		4.00%		0
1992	52.94%		47.06%		0
1993	61.54%		38.46%		0
1994	40.00%		60.00%		0
1995	90.00%	74.91%	10.00%	21.31%	0
1996	73.91%		26.08%		0
1997	81.82%		16.88%		1.30%
1998	69.07%		23.71%		7.22%
1999	81.58%		18.42%		0
2000	72.82%	81.02%	26.21%	16.29%	0.97%
2001	88.78%		10.73%		0.49%
2002	79.08%		20.91%		0
2003	78.57%		19.39%		2.04%
2004	80.00%		8.18%		11.82%
2005	94.03%	87.26%	5.97%	12.56%	0
2006	92.18%		6.71%		1.12%
2007	86.80%		12.87%		0.33%
2008	78.67%		21.33%		0
2009	87.60%		12.01%		0.39%
25年均值	82.35%		16.12%		1.53%

(注:1987年全年刑事诉讼法学论文均无规范性引证)

[41] 由于各年份的样本数量不同,此处每五年、二十五年的平均比例,并非表格中各年份对应比例的平均值。如1990—1994年佐证式引证的比例,系“1990—1994年所有佐证式引证的数量/1990—1994年所有引证的总量”。其他数据同理。

21.31%、16.29%、12.56%。而运用式引证的比例非常低,25年间平均不到2%,且大多数为中、微观层面的具体应用,而非宏观层面的建构式引证。此外,143篇文献中有13篇不同程度地含有运用式引证,占有文献的9.1%,这也表明运用式引证非常少见。

在笔者看来,佐证式引证较多、讨论式引证较少,或许与研究者的研究态度、精神有关。佐证式引证可能体现了一种“以自我为中心”的研究态度,即研究者已经确定了自己的观点,引证只是为了证明、支撑自己的论点。此时研究者往往更关注那些与自己观点相同的文献,而有意无意地忽略其他不同观点;或者更关注他人观点是否能为己所用,而不太关注他人为何这样说、背景是什么。相反,当研究者抱着客观、谦虚的研究态度,秉持穷究、审慎的研究精神时,就会一并考虑与自己相同和相异的观点,就会在关注他们说什么的同时还考量为何这样说、前提是什么等深层次问题,从而就可能在自己的论文中对各种观点进行阐释、分析与评价。此时的引证更多会表现为讨论式。当然,根据研究者自己的固有观点而选择性地获取某些信息或忽略某些信息,以及对与自己观点相同的信息更容易不假思索地认可,或许是人类的心理本能,但科学研究需要我们尽力克服这些可能导致偏见的心理本能。而运用式引证较少在一定程度上与我国刑事诉讼法学整体理论水平不高有关,大多数理论只能适用于个别情形、解释个别现象,很难说具有良好的延展性与阐释力。

根据作者是否对引文表达明确的反对与批判意见,可将引证大致分为反对性引证、非反对性引证。前者即作者明确表示不同意该引文的观点,后者即没有对其明确表示反对。<sup>[42]</sup>统计发现,25年间反对式引证占10.19%,并呈明显下降趋势:从1985—1989年的34.48%,下降至2005—2009年的6.55%(见图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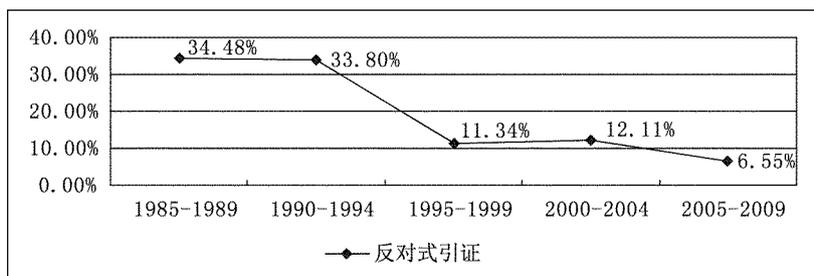


图15 反对式引证所占的比例(1985—2009年《法学研究》刑事诉讼法学论文)

## 五、进一步的阐释与结论

经由上述从引证数量、广度、深度三个维度的实证分析,不难发现,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呈现出整体上交流不足、交流广度不够、欠缺深度等问题。如果与社会学、经济学

[42]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存在大量既不对其明确表示肯定,也不明确表示否定的引证,故此处未使用“肯定式”引证这一表述。此外,“反对式”引证与“非反对式”引证并非“讨论式”引证的下属分类,而是与“佐证式”、“讨论式”、“运用式”引证相并列的分类方式,因为存在对某一引文单纯表达了不同意见但未对其展开说明(尤其是没有说明为何不同意)的引证。

对比,上述问题更为突出。接下来,本文进一步阐释实证分析观察到的现象与问题。

### (一) 整体上交流不足

首先,从纵向来看,25年间我国刑事诉讼法学论文的引证数量呈不断上升的趋势,这表明学界不仅越来越关注他人的研究,而且更多以规范化的方式显现对他人作品的关注。但同时也应注意,早期的论文鲜有引证并不表明学界没有交流与对话,只不过这种交流与对话没有通过引证的形式体现出来;<sup>[43]</sup>而后期的引证数量增加与规范化也并不必然表明实质性的沟通、交流在增加。不管怎样,基于引证越多则关注、交流越多这一判定,应当承认25年来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界的交流与对话有很大进步。尽管如此,从横向来看,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界的交流与对话依然有提升的空间。

一方面,与对照组的比较揭示出,《法学研究》刑事诉讼法学论文的引证量并不算高,这说明刑事诉讼法学界的对话与交流尚待加强。如前所述,《法学研究》刑事诉讼法学论文的引证量低于《社会学研究》与《经济研究》,也低于成凡、崔旺来关于《中国社会科学》的统计数据,其间的差距自不待言。因此,不仅《法学研究》刑事诉讼法学论文的引证数量,而且整个刑事诉讼法学论文的引证数量<sup>[44]</sup>都应增加,从而提高刑事诉讼法学界的对话与交流水准。

引证数量是衡量一个学科交流程度的重要指标:引证较多当然直接表明对他人研究的关注较为充分,引证较少则可能包括两种情况。其一,可能是引证的规范性不足所致,即事实上关注并援引了他人的研究却未引证。在这种情况下,尽管作者与以往的研究存在一定程度的交流,但其并未将这种交流通过显见的方式展现出来,这不利于未来的研究者/读者与该作者及过往研究展开良性有效的对话。其二,《法学研究》是国内法学领域的核心刊物,其引证规范性在国内也当属一流,但即便如此,排除有关注、无引证的情况,也依然有一些情况是无关注、无引证。由此而言,《法学研究》刑事诉讼法学论文较低的引证量在相当程度上反映出整个刑事诉讼法学界交流不足、缺乏对话。

另一方面,文献综述上的不足也反映出刑事诉讼法学界的交流与对话,尤其是学术规范尚需加强。我国刑事诉讼法学论文鲜有严格意义上的文献综述,这可能有三方面的原因:其一,学术传统不同。长期以来,法学论文并不注重研究文献的梳理,研究者也未形成针对研究主题做文献综述的写作习惯。与之相反,文献综述已成为社会学与经济学论文的固定格式与规定动作,研究者也将其视为本学科的学术传统予以继承、发展。法学论文缺乏文献综述传统,是否就说明其不注重学术交流与对话,这当然不能武断地做出结论。不过,鉴于文献综述可以较好地体现基本的学术传承与学科的发展脉络,而且也能反映研究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状况,因此,包括刑事诉讼法学论文在内的整个法学论文都需要在文献综

[43] 按照苏力的观点,这几乎是世界各地前现代学术制度的基本特点之一。参见前引[24],苏力书,第40页。

[44] 我们可从《法学研究》刑诉论文的引证量大致推导出全国刑诉论文的整体引证水平。据《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术影响力报告》,2000—2004年间CSSCI法学类论文篇均引文量为9.42,同期《法学研究》刑诉论文为篇均26.76,超过全国法学平均水平三倍左右,由此我们可粗略估算全国CSSCI刑诉论文引证水平可能大致只有本文统计量的1/3左右,即1985—2009年间或许平均5次左右,2005—2009年间或许也仅平均12次左右(1985—2009年间《法学研究》刑诉论文的篇均引证量为15.10,其中2005—2009年引证量最高,篇均35.45次,因此可粗略推算1985—2009年、2005—2009年全国CSSCI刑诉论文引证量大致在 $15.10/3 \approx 5$ 次、 $35.45/3 \approx 11.8$ 次),这一数据绝不算高。参见前引[10],苏新宁主编书,第775页。

述上有所作为。其二,期刊篇幅所限。必须承认,文献综述往往需要占据较大篇幅,会耗用期刊的文章容量。因而,在期刊容量有限的情况下,篇幅可能是刑事诉讼法学论文文献综述不足的客观原因。不过,我们不能将这一因素夸大,因为期刊篇幅有限的问题在社会学、经济学期刊中同样存在,但它们的论文却在文献综述方面下足了功夫。其三,研究者缺乏严谨的研究态度与科学精神。《法学研究》刑事诉讼法学论文文献综述严重不足,对此,当然不能排除作者并未对已有研究进行严谨、规范的梳理,其总结不过是建立在自己有限阅读所得的大体经验与印象之上。这显然不是一种严谨的治学态度。不管是何种原因导致了文献综述的欠缺,我们都必须承认如下事实,文献综述的不充分、不规范,肯定不利于学术共同体的交流与对话,读者也不能据此了解已有的相关研究,从而难以真正理解、把握与判断当下研究的学术创新与价值。事实上,我国学术论文存在低水平重复、缺乏创新的现象往往与此相关。

## (二) 交流的广度不够

上文对引证广度的考察还揭示出,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交流与对话的范围较为狭窄、对象较为单一,这影响了学术研究的交叉性与比较法研究的深入。

一方面,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对跨学科知识的运用很不足,相关交流也不充分。这主要表现为九成以上的引证来源于法学且其中接近九成为刑事诉讼法学,而对其他法学学科的引证也主要集中于法理学。这足见刑事诉讼法学研究者较少关注其他学科,而已有的关注也有相当的局限性。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等诸多有着较为成熟的理论体系、研究范式的学科以及与刑事诉讼法学关联性较大的学科尚未引起充分重视。这表明刑事诉讼法学与其他学科鲜有交流,表现出学科的封闭性与研究的自洽性。显然,这既不符合学科交叉融合的发展趋势,也不利于知识生产与学术创新。

另一方面,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对其他国家/地区的关注有较大的局限性。实证考察显示“内容”涉及域外国家/地区的引证占45.76%,比例并不算低(与经济学、社会学相当),这表明刑事诉讼法学者较为关注其他国家/地区,也印证了比较法研究方法在刑事诉讼法学界的流行。尽管如此,这一关注依然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上文的考察显示,刑事诉讼法学论文引证“内容”涉及其他国家/地区与“语言”为外语的比例反差较大,这揭示出刑事诉讼法学者或许还欠缺语言能力与充分的交流机会来研读、把握域外的理论与实践。受语言能力所限,我们只能大量通过中文译作(以及少量英文论著)了解域外,了解的广泛性相当有限。这是因为,一方面,译著不可避免地涉及译者的主观选择与加工,导致我们所了解的可能并非作者的本意,更不可能全面了解域外制度、理论与实践的发展现状和脉络;另一方面,由于译著更新缓慢,导致我们对域外的认识长期停滞在少数热门作品、典型(局部)制度的介绍上,对域外国家刑事司法及相关理论的全面、全新动态把握不足。

其二,统计数据还显示,内容及语言涉外的引证主要集中在美、德、日、英、法五国,足见刑事诉讼法学者关注的主要是经济发达国家,地域范围较为有限。作为对照组的经济学则不然,一些欠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也是其关注的对象。同时,笔者还发现,社会学、经济学学者均对发达与不发达的亚洲国家予以关注(分别占有所有域外国家的7.78%、5.91%)。

较之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与我国各方面的情况相似度更高;较之欧美国家,亚洲国家与我国的制度、文化背景更为相似。经济制度、法律制度的改革,均离不开该国一系列背景的支撑与制约。刑事诉讼法作为涉及利益主体最广、公权与私权冲突最为尖锐的部门法之一,更应密切关注与我国具有相似制度、文化、经济背景的国家,从中吸取经验和教训,但这并未引起刑事诉讼法学者的重视。

其三,由于刑事诉讼法学者掌握的外语主要为英语(占外语文献的90.59%),因此对英美国家的了解更为便利,渠道相对更宽广(日、德、法的二手资料约占九成,而英美约占六成),对日、德、法的了解则主要通过译作且局限于少部分热门译作,尤其是教材性质与入门性质的译作。就此而言,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界对域外国家的关注既狭隘又肤浅。考虑到我国历史上的法系相似性、传承性更接近大陆法系国家,这一状况实在令人遗憾。因此,整个刑事诉讼法学界应加强小语种的学习,拓宽学术交流的广度,提升交流的有效性。

### (三) 交流缺乏实质性与深度

学术研究中的深度关注、交流乃至学科发展的重要促进因素是对他人研究的实质性讨论、分析与运用、发展。而前文的实证分析显示,我国刑事诉讼法学论文的佐证式引用过多(82.35%),这表明绝大多数情况下学者仅仅停留在对他人研究成果的浅层次理解与简单引证上;讨论式引用过少(16.12%),则反映出学者仅在极少数情况下对他人研究进行了深入理解并就此展开对话;而运用式引证比例极低(1.53%),又体现出学者不注重对理论的发挥、运用。这些不仅表明学术交流的深度不够,也解释了刑事诉讼法学界之所以难以形成围绕某种学术观点的学术争鸣与学术流派的原因。更为重要的是,讨论式引用不断下降、佐证式引用稳步上升,或许暗示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并不一定处于良好的发展态势,表面繁荣的背后隐藏着诸多令人不安的忧患。总之,刑事诉讼法学论文的引证以佐证式为主、很少讨论、鲜有运用,表明刑事诉讼法学者在很大程度上处于各说各话、有发言无倾听、有发表无积累的状态,这不仅与通过讨论推动学术发展这一道路相悖,更不利于学术的进步与创新。

此外,反对式引证比例较低且呈持续下降的趋势,则进一步说明学术交流的深度不够。早期学界有相对浓厚的讨论、批判氛围,其原因或许与时逢我国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初创时期,论题较为集中,学术交流平台相对单一,信息流通较为缓慢,学者知识谱系较为一致以及当时的争鸣气氛较浓等因素有关。之后,现代学术制度逐渐对我国产生影响,学者的引证意识迅速增强,但其形式上受到的影响与改变大于实质,即引证数量明显增加,但反对式引证不断减少。这表明学者越来越关注自身想要表达什么、证明什么,却不甚在乎他人在说什么、与自己有何异同;即便对他人观点有所异议,往往也较少大胆鲜明地展开学术批评。这充分说明了刑事诉讼法学界表面喧闹的背后实际上是自说自话、缺乏交流与争鸣。

学术文献的引证不仅仅是学术伦理问题,更深层次上它还是整个学术领域研究思路、方式、风格乃至学术共同体格局型构的体现与支撑,构成学者就某一论题进行阐释的支架、学者间交流与争鸣的重要平台、学术共同体充分形成的基础以及学科良性发展并最终转化为实践成果的关键因素。通过对《法学研究》1985—2009年刑事诉讼法学论文引证状况的

梳理发现,一方面,从历史维度来看,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的沟通、交流渐趋加强,且日益受到学者们的重视,这主要表现在引证数量显著增加、对域外相关研究日趋关注;但另一方面,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的实质性互动尚待加强,这主要表现为文献综述不足、与其他学科缺乏交流、对域外的关注范围有限以及关注深度不够。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深化还有漫长的路要走。未来应当加强对其他学科理论与方法的汲取,重视基于讨论、运用的学术引证,营造更为真实、充分的交流与争鸣氛围,促进学术共同体的形成与刑事诉讼法学的良性发展,最终打造具有中国特质且高度创新的刑事诉讼法学知识体系。

---

**Abstract:** The academic citation can reflect the situation of academic communication and contention. Through the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the citation situation of all criminal procedure law papers in *Chinese Journal of Law* from 1985 to 2009, it is found that in the past twenty-five years, the quantity of citation has increased, but compared to sociology and economics, it is still low. At the same time, literature overview shows significant deficiencies in its citation, indicating that the communication in Chinese criminal procedure academia still needs improvement as a whole.

Secondly, over ninety percent of the citation in relevant papers is from jurisprudence, among which nearly ninety percent is from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lthough the total amount of references to the literatures from aboard is not low, the references to foreign language literatures are relatively few, and mainly from the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in English. This indicates that criminal procedure law scholars pay less attention to other disciplines, and their focus on other areas also has significant limitations.

Finally, the relevant papers have more evidence-style citation, less discussion-style citation and rare use-style citation, which indicates that scholars only have low-level understanding of others' research results in most circumstances. They rarely have in-depth understanding of others' research results and have a dialogue with them, let alone the use of others' theory. In addition, the proportion of opposition-style citation is relatively low, meanwhile, the quantity of evidence-style citation increases, which indicates the study of criminal procedure law may not be in a good development trend.

In the future, the depth and scope of communication should be strengthened to create a more realistic and adequate environment for communication and contention to promote the formation of academic community and the good development of criminal procedure law study.

**Key Words:** citation, *Chinese Journal of Law*, criminal procedure law

---